

(上接 A12版)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按照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进行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www.jckb.cn)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其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汇款备注栏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证券代码 68844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448”,证券账号和证券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网下申购平台或向收款发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缴款到账情况。
 4.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T+4 日)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其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9 月 6 日(T-2 日)16:00 前为准。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2.90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磁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4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9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507.7000 万股“磁谷科技”股票票面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000 股。

日)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获配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2 年 9 月 15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2.90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磁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4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9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507.7000 万股“磁谷科技”股票票面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9 月 6 日(T-2 日)16:00 前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网下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所属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所属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申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9 月 8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9 月 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www.jckb.cn)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9 月 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www.jckb.cn)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中签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1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T+3 日)15:00 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少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现场见证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9 月 1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联系人:销售业务总部运营管理部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兴业证券系兴证投资的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为兴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证投资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100%控制下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兴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7)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8)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0)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兴证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认购协议中承诺的认购金额。
(六)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兴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与规模
 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兴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兴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00 至 5,000 的股份,即: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兴证投资跟投的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89,0765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档确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5)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本公司不存在与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7)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8)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0)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与规模
 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兴证投资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兴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00 至 5,000 的股份,即: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兴证投资跟投的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即 89,0765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档确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
3.配售条件

兴证投资(主承销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兴证投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管理计划和其战略投资者安排。
 兴证投资为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设立兴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具体情况及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公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03176404818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羿
注册地址	福州仓山区
成立日期	2015-03-17
营业期限	2015-03-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销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认购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审批类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羿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主任,监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兴业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兴业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磁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用于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承担本法律意见书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兴证投资
 1.主体信息

根据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羿
注册地址	福州仓山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销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认购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审批类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投资系兴业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兴业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兴业证券系兴证投资的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为兴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兴证投资为兴业证券旗下全资另类投资证券子公司,因此,兴证投资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